**切 結 書**

茲切結 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所在地（地址： ），確實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1000公尺以上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臺南市政府廢止本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，絕無異議。

|  |
| --- |
| 商業名稱： |
| 商業所在地： |
| 負 責 人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住 址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